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決算法修訂定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學生會之決算，每一學期辦理兩次，各期時段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 <u>第一學期首次議員大會審議繡球花決算，第一學期末次議員大會審議彼岸花決算，第二學期首次議員大會審議牡丹花決算，第二學期末次議員大會審議紫藤花決算。</u> 預算期間結束後有關出納整理各部門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各機關財務負責人討論訂之。	二、 學生會之決算，<u>每一會計期間各辦理一次</u>，各期時段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預算法之規定。 預算期間結束後有關出納整理各部門事務之期限，本法未規定者，由各機關財務負責人討論訂之。	配合預算法修正。
九、 決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成果報告 二、各項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九、 <u>如有必要學生議會得要求學生會附下列之參考資料：</u> 一、各單位之預計工作計劃書及成果報告 二、各項活動執行評估報告書 三、該期間學生會資產清單 四、學生會上一屆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決算書	學生議會如有需要再請學生會附加參考資料。
十、 各機關之決算應於預算期間結束後五日內逕送學生議會。	(刪除)	已於十二條規範。
十二、 <u>各機關審議之決算，最晚於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開</u>	十二、 <u>各機關審議之決算，於學生議會與學生會及法院協</u>	配合預算法修正。

<u>會前七日送達。</u>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決算報告之機會，若有修正之主張，應給予期限補正資料，預期末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u>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決算案之決議於會後五日內送學生議會議員大會</u>	<u>商會議之共識送交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理。</u> 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審議各機關決算時，應提供各機關針對所編決算報告之機會，若有修正之主張，應給予期限補正資料，預期末補者視為同意修正，並於學生議會議員大會當日攜帶相關資料列席備詢。	
十五、 <u>繡球花之決算</u>新任及<u>已卸任議員</u>皆須出席	十五、 <u>暑假期間之決算</u>新任議員及<u>已卸任幹部</u>皆須出席大會。	配合花期修正，且舊任議員只需幹部出席皆可。